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8號

原告 莊淨婷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錢鴻昌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請原告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，如有他項權利人，應提出告知訴訟狀，並按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

二、請原告提出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，如共有人已死亡，應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可省略）到院，並就適格之當事人為追加、撤回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沈詩雅